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0月30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0月29日-2013年10月30日

2、召开地点：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08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马永庆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股份总数：473,311,834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名，代表股份4,758,46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054%。其中，关联股东代表股份1,500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非关联股东代表股份4,756,96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0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4人，代表股份70,906,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9810%。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5,663,869股，议案审议情况如下表所示：

议 案 名 称	同意（股）			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	网络	小计		现场	网络	小计		现场	网络	小计	
购买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4,756,969	69,305,800	74,062,769	97.8839%	0	1,597,500	1,597,500	2.1113%	0	3,600	3,600	0.0048%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与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32.41%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5 亿元。

三、网络参会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

名称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华安基金公司－兴业－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詹志强	谭明香	徐加一	吴红胜	熊传新	李玲	李利	杨立新
所持股数（股）	34,800,000	34,000,000	313,100	158,000	142,100	141,000	135,200	109,999	61,900	61,800
1.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吕延峰 王啸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意见书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